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